



证券代码:0029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对外担保表范围内子(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不超过83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2.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数字能源”)分别提供24亿元、5.6亿元、8.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磁电在该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本金担保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磁电的可担保额度分别为62,000万元、20,000万元。 根据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25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函》(赣工强小组办函[2026]1号),全资子公司江西数字能源承担的“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建造项目”获得1,500万元的免息扶持资金。根据资金申请需要,公司与江西国资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以公司持有江西数字能源3,300万股股权为该笔无息借款1,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江西数字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3,500万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2 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江西国资创投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1.甲方(债权人):江西国资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乙方(出质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债务人):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股权质押的范畴:丙方在主合同中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借款本金、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财产保全费、不超过法院诉讼费两倍标准的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股权质押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丙方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止 (三)与江西国资创投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西国资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中约定应清偿的借款本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财产保全费、不超过法院诉讼费两倍标准的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保证期间:债务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05亿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4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股权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	--

证券代码:00252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标的:(1)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酷公司”)应退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逾期还款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暂计人民币114,179,164.62元;(2)刘肇怀先生持有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7,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66,264,253.21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对上市公司整体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6年6月1日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签订的《确认协议》,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享有的整体剩余债权为108,836,037.08元,该债权已经逾期。同时基于,2024年12月27日,为支持公司发展,掌酷公司向全体股东承诺,刘肇怀先生出具承诺函,为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17,299.01万元)提供增信措施;2、承诺函出具后,刘肇怀先生已经配合公司解决78,672.67万元应收债权,对于“被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即8,626.43万元,包含在以上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的债权里),刘肇怀先生已于2025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英飞拓7,000,000股股份出质给新普互联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因此,向掌酷公司追回欠款以及通过该质押股份收回被担保债权具备预期,新普互联已向中级人民法院对掌酷公司、刘肇怀先生提起诉讼,并已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民初6511号)。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肇怀(JEFFREY ZHAOHUAI LIU) (二)主要事实及理由 2024年12月26日,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签订《协议书》及《分期还款协议》,掌酷公司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向新普互联退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166,832,813.76元。2025年9月30日,新普互联(质权人)与刘肇怀先生(出质人)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刘肇怀先生以其持有的英飞拓7,000万股股票为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61 权本金及全部资金占用费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被偿还的,则刘肇怀先生质押担保的债权相应扣除。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将案涉《股票质押合同》签订事宜及与相关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新普互联与刘肇怀先生后于2025年12月29日办理7,000万股股票质押登记。 2025年4月28日,新普互联通过对刘肇怀先生提供作为担保物的债权行权,实现对掌酷公司享有的15,288,999.45元债权。2025年12月25日,新普互联再次通过对刘肇怀先生提供作为担保物的债权行权,实现对掌酷公司享有的42,707,741.23元债权。至此,刘肇怀先生质押担保的债权剩余86,264,253.21元。 因掌酷公司长期未按时偿还所欠款项,2026年6月1日,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签订《确认议》,双方确认债权转让后,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享有的整体剩余债权为108,836,037.08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新普互联向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掌酷公司向新普互联退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114,179,164.62元; 2.请求判令新普互联有权就刘肇怀先生持有的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7,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66,264,253.21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被申请人起诉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34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5%。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民初6511号)) 3.《协议书》《分期还款协议》《确认协议》《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	--

证券代码:0005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1,454.21万元。 - 对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下称“海口制药厂”)于近日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陈光华、文瑞以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为由,将海口制药厂及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当事人 原告:陈光华、文瑞 被告一: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案号 (2026)琼0105民初10826号 (三)案由 销售合同纠纷; (四)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药品销售费用共计人民币1,296.33万元; - 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药品销售费用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4.11万元(以1,296.33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26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暂计至2026年6月2日); -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本案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被告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1,454.21万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除本案及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尚未发生诉讼(不含已达成调解的诉讼、仲裁案件)及金额合计约1,44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9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关注本案并将积极应对,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47 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保证金153.30万元; 4.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1.048万元(以153.3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26日起按一年期LPR暂计至2026年6月2日); 5.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本案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被告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1,454.21万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除本案及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尚未发生诉讼(不含已达成调解的诉讼、仲裁案件)及金额合计约1,44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9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关注本案并将积极应对,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	---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威德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威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西威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7,07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03%。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威德锦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西威德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12日
持股数量	5,530,725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707,265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0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7%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西威德锦	是	273,000	否	否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6月30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4%	1.3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威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回购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回购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威德锦	5,530,725	26.81%	3,594,350	3,707,265	67.03%	17.9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39.9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5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对应融资余额为22,5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已累计数量为3,707.3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7.03%,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对应融资余额为42,2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nx@xcc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00-11:0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董事、总经理:姜尧 独立董事:陈少华 财务总监:张瑞福 董事会秘书:王亚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A),根据活动选项,点击本次活动或向投资者邮箱xwnx@xcc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nx@xc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	--

证券代码:00240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118T Intelligent Contro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和而泰国际”)于近日与 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以下简称“OEF”)及其基金基金 Dream'ee JuneBeast Fund(以下简称“和泰基金”)签署了《认购申请表》,由和而泰国际出资2,5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22,162.50万元)认购标的基金1类股0.58%的基金份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Dream'ee (Hong Kong) Capital Limited(君宜(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2月9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坤 经营范围:提供资产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参与香港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基石投资、锚定投资、首次公开发行(IPO)投资及相关战略配售。 备案登记情况:已获香港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牌照,牌照编号为BUU936。 2.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 组织形式: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成立时间:2025年8月18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坤 主要投资领域:参与香港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基石投资、锚定投资、首次公开发行(IPO)投资及相关战略配售。 三、投资资金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资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Dream'ee JuneBeast Fund 2.基金规模:本次认购标的基金1类股总额4,1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37,546.50万元),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交割确认单为准。(1类股,起始时属于本基金基金的,享有本补充投资备忘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特取限制期,类不可赎回与转股。) 3.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4.出资进度:认购金额须以结算资金汇入认购申请表所载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由子基金于初始认购日前两个(2)个营业日下午5时(香港时间)前,或董事会另行决定的较早或较后期日期之前全部缴收。 5.存续期限:自初始认购日起一年(“初始期限”)。在该期限届满前,董事经营务管理公司后,可将初始期限延长一年(“延长期限”,与初始期限合称“期限”)。为变观现属于1类股类别账户的投资,经持于初始时已发行1类股过半数的1类股股东同意,董事会将1类股的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合理决定的期间。 6.退出机制: (1)份额赎回:根据投资备忘录、本补充投资备忘录及章程的条款,1类股不可由1类股股东选择赎回,董事会根据上述条款赎回赎回时,1类股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类股。 (2)转让限制:1类股可通过以定期形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转让文书(由转让人及受让人或其各自代表签署)进行转让。在不限制董事拒绝赎回转让的一般情前转让后,董事会将1类股的所有权转移给受让人。受让人成为1类股股东,并享有1类股的所有权。受让人或受让人持有低于最低持股金额的1类股,或(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或)产生与发售备忘录及本补充投资备忘录不一致的结果。在此情况下,转让人或受让人可要求提供担保理由的书面陈述,而转让人书面陈述主要涉及文书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但董事会有权拒绝涉及或取消的拟议转让除外。 五、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基石投资、锚定投资、首次公开招股(IPO)投资及在香港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权益性投资。 6.投资资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49 君宜(香港)资本有限公司已获香港根据投资管理协议及与子基金有关的加入协议向子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管理公司将识别、监测及管理基金1类股类别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并确保子基金投资的流动性状况有助于子基金履行变现投资及向1类股股东作出分配的义务。 (2)投资限制 在遵守投资备忘录及本补充投资备忘录条款的前提下,归属于1类股类别账户的于子基金所作投资不受任何限制,董事会保留不限制1类股类别资产的投资限制,以及修改、变更或取消施加于子基金的投资限制的权利。 (3)管理费:管理费公司将就每一类股施加一次性管理费(“管理费”),金额等于该类股初始认购价格的百分之二(2%)。 (4)各投资者权利义务 每位投资者作为公司正式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发布年度报告(包含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并应要求免费向每一位1类股股东提供一份报告副本,除非得到香港证监会的豁免。 (5)保密义务:每位1类股股东确认并承诺对其从本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收到的任何及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信息”)保密。每位1类股股东承诺,未经本公司及/或资产管理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其收到的任何保密信息(使用与其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谨慎程度)。 五、其他事项 某一类股的类别账户内的资产将专门分配及分派予相关类别(或其子类别)的参与股东。受限于本条所载的余下规定,1类股类别账户的资产分配将按速基准进行,归属于1类股类别账户的投资而由于基金归属并收取的所有收入及收益,在扣除或留予子基金分配至1类股的开支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金额后,将按以下方式及优先次序分配予1类股类别持有人,并作为表现费用支付予资产管理公司:首先,100%按平等基金分配予1类股,直至每份1类股的累计分配额等于其初始认购价格并适用于下述的;管理费的金额;及然后,余额的70%按平等基金分配予1类股,30%作为表现费用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 9.其他:本基金的估值将以美元计价及发布备忘录以英文书写,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2.本次投资对公司及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资源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助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下游的产业协同,并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布局与稳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4.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6.本次共同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特点,投资回收周期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投资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对基金不具有控制权,不具有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对基金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公司不将该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1.《认购申请表》及其翻译; 2.《补充投资备忘录》及其翻译。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	--

证券代码:60071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除回避期限要求外,会议通知以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通知以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议按照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换届选举,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如下: 1.选举熊盛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熊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2.选举王京彬先生、缪晋芳女士、陈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京彬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缪晋芳女士、王京彬先生、陈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缪晋芳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选举陈亚盛先生、缪晋芳女士、熊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亚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5.熊盛先生、龙双先生、王光洪先生为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由熊盛先生担任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龙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瑞红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权,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瑞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聘任熊盛先生、龙双先生、周华林先生、林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投资委员会委员,由熊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龙双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公告编号:2026-057 理;2024年8月至今,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高级主管、证券事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瑞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other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瑞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瑞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熊华林先生,1979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 2005年任浙江东方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主管、财务副经理;2009年在宁波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在广西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在杭州赛得利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22年在杭州湾流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助;2022年在万微生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2023年任杭州湾流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任四川福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财务副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助。 截至本公告日,周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other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华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华林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王光洪,男,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广西贵糖规划院地质队;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广西有色金属地质队地质队;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加入新嘉坡恒利股份(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任职期间于2016年4月至2025年6月任四川福斯新能源公司,担任资产资源技术保障副部长。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other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光洪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林孝辉,男,1991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年7月至2008年08月,于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历任审计员、助理经理;2008年10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主管、执行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厦门盛屯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other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孝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林孝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林孝辉,男,1991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7月至2008年08月,于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历任审计员、助理经理;2008年10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主管、执行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厦门盛屯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other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孝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林孝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吴奕聪,男,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	--